

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 1 标
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嘉兴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二零二四年五月

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 1 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验收调查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法人代表：董梁

项目负责人：张磊

编制人员：张磊

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前 言	1
1. 总论	3
1.1 调查目的及原则	3
1.2 编制依据	3
1.3 调查方法	5
1.4 调查范围、内容及验收标准	5
1.5 环境保护目标与调查重点	9
1.6 调查工作程序	11
2. 道路工程建设概况	12
2.1 道路工程建设过程调查	12
2.2 工程概况调查	12
2.3 试营运期交通量调查	14
2.4 工程调查小结	15
3.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17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7
3.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
4.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23
4.1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23
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30
5.1 道路沿线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0
5.2 工程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调查	30
5.3 水土流失影响调查	33
5.4 景观协调性调查分析	34
5.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及建议	34
6.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与分析	35
6.1 道路施工期沿线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调查	35
6.2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及建议	36

7. 水环境影响调查	37
7.1 工程水域路段情况调查	37
7.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37
7.3 营运期水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37
7.4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及建议	38
8. 声环境影响调查	39
8.1 施工期对沿线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调查	39
8.2 营运期对沿线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调查	39
8.3 声环境防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46
8.4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及建议	49
9. 环境风险调查	50
9.1 车辆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情况调查	50
9.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1
9.3 外部指挥与协调	52
9.4 环境风险调查结论及建议	52
10.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53
10.1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53
10.2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53
10.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及建议	53
11.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54
11.1 道路沿线地区社会经济概况	54
11.2 建设征地拆迁情况调查	54
11.3 通行便利性分析	54
11.4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55
12.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控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56
12.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56
12.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58
13. 公众意见调查	59
13.1 调查目的	59
13.2 调查对象、方法和内容	59

13.3 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59
13.4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62
14.调查结论及建议	63
14.1 工程基本情况	63
14.2 工程主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63
14.3 验收调查结果	63
14.4 验收调查结论	65
14.5 建议和要求	65

附图：

- 附图 1 工程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工程平面布置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 1 工程相关批复资料
- 附件 2 公众意见调查表及人员调查表
-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表：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前 言

嘉兴科技城作为浙江省最早规划建设的高科园区，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有力地推动了嘉兴市创新资源聚集和经济转型升级。根据科技城总体规划，科技城区域面积现已扩大至 29.5 平方公里。道路和综合管廊的建设可以提升科技城市政配套的整体水平，进而提升地块的价值，对整个科技城的开发建设有积极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嘉兴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2865.46 万元，实施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 1 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上述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排水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及其附属工程，道路全长约 463m，新建道路总长约 403m，道路线形按规划走向，采用两块板断面，双向四车道，由于东侧地块为嘉兴清华附中，人行需求较大，标准断面为 3m 人行道+10m 行车道+2m 中分带+10m 行车道+5m 人行道=30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 30km/h。

为此，2019 年 8 月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以南行审投[2019]271 号对该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批复。

2020 年 6 月，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 1 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2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 1 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嘉（南）环建告（2020）62 号对该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见附件 1）。该工程于 2020 年 7 月开工，2022 年 9 月竣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须对工程设计、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分析各类环保设施、措施的效果，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环境问题，以便采取更有效的环境保护补救和减缓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并为工程的竣工环保验收提供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本次自主验收调查内容为水、大气、生态、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

设施。

嘉兴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由我单位承担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1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成了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组，通过现场调研和踏勘，对道路沿线的环境敏感点保护情况、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环境恢复状况、水土保持、环保措施执行情况以及环保部门批复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调查，结合《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1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于2024年2月编制完成了《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1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实施方案》，并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工程声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1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 总论

1.1. 调查目的及原则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目的确定如下：

(1)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设计所提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调查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与调查结果的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该工程建设期及试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对当地经济的作用、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工作和生活的情况，针对公众提出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建议。

(4)根据调查的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工程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遵循以下原则：

(1)认真贯彻国家及浙江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3)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评价原则。

1.2. 编制依据

1.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12.25 修订；

(8)《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3.24 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4.29 修订；

(10)《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7 修订；

- (11)《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8.1 施行；
- (1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1.8 修订；
-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修订；
- (14)《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9.29 修订；
- (15)《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11.27 修订；
- (16)《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11.27 修订；
- (1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2.10 修订；
- (18)《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5 号）；
- (19)《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2.2. 验收技术规范和标准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 (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 (6)《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7)《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1.2.3. 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 (1)《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 1 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6）；
- (2)《关于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 1 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南）环建告〔2020〕62 号。

1.2.4. 工程资料及其批复

- (1)《关于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 1 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南行审投〔2019〕271 号，2019.8.21；

1.3. 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与现场监测相结合的方法。

1.4. 调查范围、内容及验收标准

1.4.1. 调查范围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上述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排水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及其附属工程，道路全长约 463m，新建道路总长约 403m，道路线形按规划走向，采用两块板断面，双向四车道，由于东侧地块为嘉兴清华附中，人行需求较大，标准断面为 3m 人行道+10m 行车道+2m 中分带+10m 行车道+5m 人行道=30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 30km/h。为城市次干路，沿城市干路各类建筑，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的评价范围保持一致：

- 1、声环境。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内；
- 2、空气环境。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内；
- 3、地表水环境。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以内水域；
- 4、生态环境。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内。
- 5、社会环境。路线经过的主要小区。

1.4.2. 调查内容

(1)生态环境

- ①临时占地：临时工程占地的类型、面积、恢复措施及恢复效果；
- ②工程防护和水土流失：主体工程的防护工程；
- ③绿化工程：绿化方案、绿化投资等；

(2)声环境

沿线居民住宅、学校等敏感点声环境达标情况，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3)水环境

- ①径流排放去向；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和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去向。

(5)社会环境

现状情况调查，建设征地情况以及通行便利性分析。

1.4.3. 环境功能区划

1.4.3.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嘉兴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次干路，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区标准；周边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1.4.3.2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根据“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均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1.4.3.3 地表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选址区域主要为平湖塘水域，平湖塘的水域功能区为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

1.4.3.4 生态环境

根据《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南湖区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40220010）。

1.4.3.5 环境功能区划变化情况

根据沿线功能区划调整情况及项目特征，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发生的环境功能区划对照见表 1.4-2。

表 1.4-2 评价范围及功能区划调整情况

评价要素	环评		验收		变化情况
	评价范围	功能区划	调查范围	功能区划	
声环境	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范围	4a 类和 2 类声功能区标准	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范围	4a 类和 2 类声功能区标准	无
水环境	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以内水域	沿线地面水环境保护功能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	工程中心线两侧各 200 米范围内水域及工程跨越河道上游	沿线地面水环境保护功能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	无
生态环境	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300m 范围及	本工程穿越一个环境功能	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300m	根据《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临时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界外 300 米范围的区域	区，南湖区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40220010）	范围及临时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界外 300 米范围的区域	分区管控方案》，穿越南湖区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40220010）	区管控方案》发布实施后，本工程地址未发生变化。
--------------------------	----------------------------------	-----------------------------	--	-------------------------

1.4.4. 验收标准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所涉及的标准，原则上采用工程环评中的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提出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校核。

1.4.4.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道路与人行道交界线外 35 米内的区域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 中的 4a 类标准，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划为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其他区域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执行 4a 类标准。

本项目两侧现状存在敏感点主要为南侧永明村和北侧清华附中，特殊敏感点，根据《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3〕94 号），学校等特殊敏感建筑，其室外昼间按 60 分贝、夜间接 50 分贝执行。具体标准见表 1.4-3。

表 1.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dB)	夜间 (dB)
4a 类	道路与人行道交界线外 40 米内的区域(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临街建筑第一排建筑至道路与人行道交界线)	70	55
2 类	学校、医院及除 4a 类区域外的其他区域	60	50

1.4.4.2 施工期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4。

表 1.4-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1.4.4.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根据《嘉兴市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及浙政办发[2012]35 号文，评价区内现状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1.4-5。

表 1.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二级标准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0.0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	
	1 小时平均	10.00	
PM ₁₀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5	

1.4.4.4 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详见 1.4-6。

表1.4-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合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氮氧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4.4.5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南侧红线 825m 处为平湖塘，属于杭嘉湖 146 水系，起始断面为嘉兴（东栅），终止断面为南湖平湖交界。平湖塘上述河段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水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1.4-7。

表1.4-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序号	标准值	分类
	项目	III类
1	pH 值（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20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mg/L
4	氨氮（NH ₃ -N）	≤1.0mg/L
5	总磷（以 P 计）	≤0.2mg/L
6	石油类	0.05

1.4.4.6 施工期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施工废水经预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量由环卫部门抽运；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详见1.4-8。

表1.4-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除pH，mg/L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SS）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20

*注：氨氮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等级要求。

1.4.4.7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1.5. 环境保护目标与调查重点

1.5.1. 环境保护目标

本工程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距道路中心线200m范围内的住宅、工程跨越的水体、评价范围内的植被等。具体内容见表1.5-1。

表 1.5-1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评时环境敏感目标	目前实际环境敏感目标	影响时段	主要影响行为
生态环境	沿线地表植被	沿线地表植被	施工期	工程施工
				工程占地（永久占地、临时工程等）
水环境	平湖塘及其支流，详见表1.5-2	平湖塘及其支流，详见表1.5-2	施工期	施工、建筑材料运输
大气环境	沿线居民	沿线居民	施工期	施工作业、筑路材料运输
			营运期	汽车尾气排放
			营运期	封闭路线的阻隔影响

(1) 水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沿线水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1.5-2。

表 1.5-2 水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道路与其关系	敏感性描述
1	平湖塘	NE	距离约3.0km	对废水较敏感
2	孟斜港	/	上跨河流，不通航；跨越河流	对废水较敏感
3	邓家港	N	紧邻	对废水较敏感

4	王庙塘	E	距离约 236m	对废水较敏感
5	生态环境	动植物	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内	路基填路基填筑、施工临时占地等

(2) 声、空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本工程沿线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距道路中心线 200m 范围内的小区。环评时敏感点共 2 处，实际踏勘敏感点为 2 处。道路沿线声环境和环境空气敏感点现状情况详见表 1.5-3。

表 1.5-3 道路沿线声环境和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桩号	最近居住楼到红线距离 (m)	保护级别
1	永明村	西侧	K0+415.56~K0+429	36	2 类标准
2	清华附中	东侧	K0+035.000~K0+438.418	40	
3	永明村	西南侧	/	78	

1.5.2. 调查重点

结合环评评价重点，确定本次调查重点如下：

- (1) 沿线敏感点的声环境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目前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措施的有效性。
- (2) 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情况。
- (3) 项目试运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公众对该工程的意见等。

1.6. 调查工作程序

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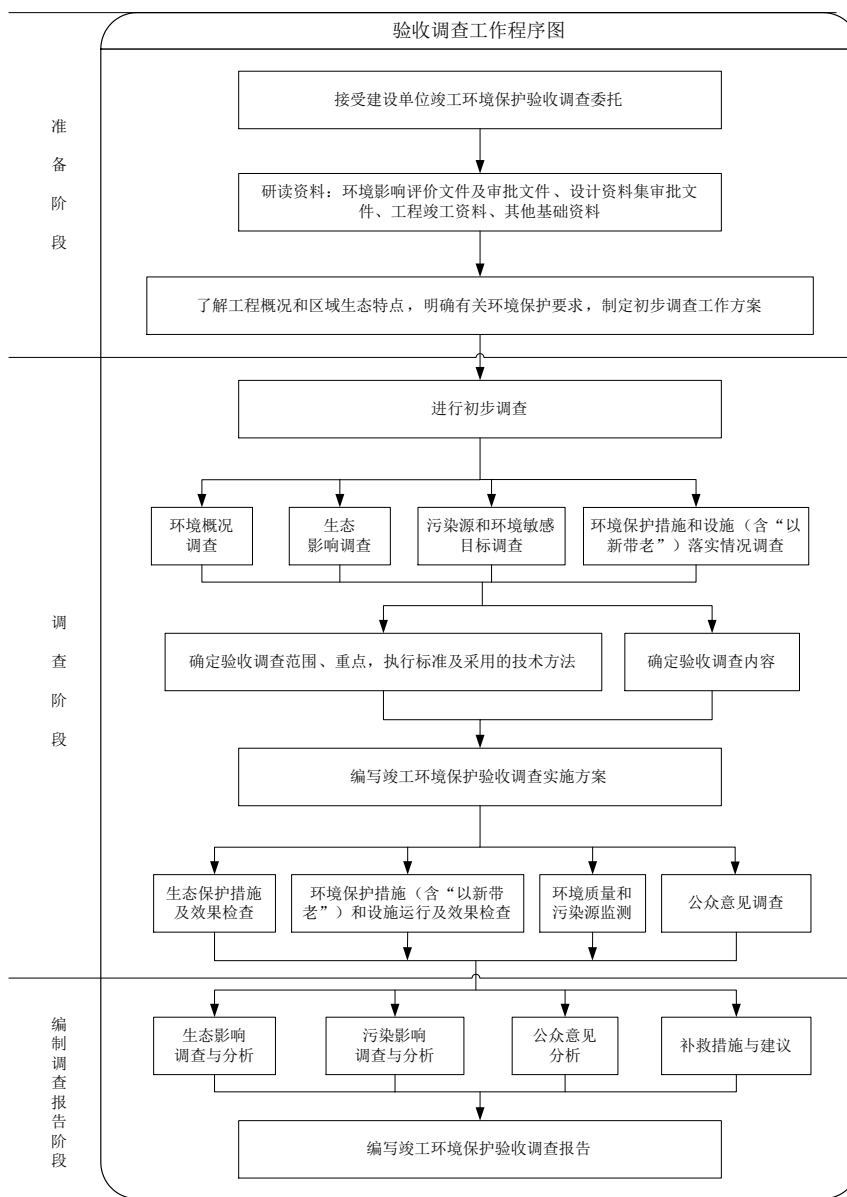


图 1.6-1 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图

2. 道路工程建设概况

2.1. 道路工程建设过程调查

2.1.1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 1 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

◆ 建设单位：嘉兴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新建

◆ 环评单位：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浙江天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嘉兴市恒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 环评审批单位及文号：嘉兴市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南）环建〔2020〕62 号

◆ 建设地点：嘉兴科技城合作区南区，横一路至万兴路段

◆ 项目投资：项目设计总投资约 2865.46 万元

2.1.2 项目建设过程

(1) 《关于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 1 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南行审投[2019]271 号，2019.8.21；

(2) 《关于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 1 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南）环建〔2020〕62 号，2020.6.23；

(3)环评报告：2020 年 6 月，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 1 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工程于 2020 年 7 月开工，2021 年 9 月竣工。

2.2. 工程概况调查

2.2.1. 工程地理位置及路线走向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本项目嘉兴科技城合作区南区，横一路至万兴路段。

根据调查，本项目实际地理位置和实际线路走向与环评设计一致。工程地理位置见附图 1，路线走向见附图 2。

2.2.2. 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

1、工程建设规模

根据项目环评：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上述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排水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及其附属工程，道路全长约 463m，新建道路总长约 403m，道路线形按规划走向，采用两块板断面，双向四车道，由于东侧地块为嘉兴清华附中，人行需求较大，标准断面为 3m 人行道+10m 行车道+2m 中分带+10m 行车道+5m 人行道=30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 30km/h。

根据现场调查：

本工程实际新建道路总长 463m，新建道路总长约 403m，道路线形按规划走向，采用两块板断面，双向四车道，由于东侧地块为嘉兴清华附中，人行需求较大，标准断面为 3m 人行道+10m 行车道+2m 中分带+10m 行车道+5m 人行道=30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 30km/h。

建设相配套的雨水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环评及实际的建设规模对比见表 2.2-1 所示。

表 2.2-1 工程环评及实际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路线总长	m	463	463	不便
2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124.12	12866.7	+2742.58
3	道路等级	/	城市次干路	城市次干路	不变
4	设计行车速度	km/h	30	30	不变
5	桥梁	座	1	1	不变

2、主要工程量

(1) 项目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见表 2.2-2。

表 2.2-2 主要工程数量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环评时工程量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路线总长		m	463	463	不变
2	土石方量	挖方	m ³	6945	6950	+5
3		弃方		3570	3575	+5

由表 2.2-1 与表 2.2-2 可见：

(1)工程主线实际长度、路幅宽度、占地面积与环评保持一致；

(2)工程实际开挖量较环评时增加了 5 立方；实际弃方量较环评时增加了 5 立方，均与环评阶段相差不大。

3、征地及拆迁

根据原环评报告，征地面积 10124.12m²，因工程占地涉及拆迁的厂房等在工程开工前完成拆迁，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拆迁。

4、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工程营运阶段的主要环境影响为交通噪声、路面/桥面径流等。针对上述环境影响，根据调查，道路两侧绿化情况良好，在道路两侧修建排水管口，以避免路面积水。

5、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2865.46 万元，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 100 万元，比环评预计环保投资增加 8.59 万元。工程环保投资情况具体见表 2.2-4。

2.2-4 工程环保投资对照表

序号	项 目	环评费用（万元）	实际费用
1	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垃圾收集点	1	1
2	施工期间扬尘等大气污染防治	10	12
3	施工期间临时声屏障	10	12
4	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	20	25
5	边坡草皮护坡、道路两侧种植绿化	22.41	22
6	取土场平整绿化、返土还田	25	25
7	完善道路警示标志	3	3
	合 计	91.41	100

2.3. 试营运期交通量调查

2.3.1. 预测交通量

根据环评，道路近期交通量预测为 4926pcu/d，中期交通量预测结果为 7136pcu/d，远期交通预测结果为 8537pcu/d，环评中各预测年份的交通流量预测见表 2.3-1 与表 2.3-2。

表 2.3-1 工程交通量情况表 (pcu/h)

		昼间		夜间	
		交通量	比例		
平均	近期 (2021)	4926	重型车 10%		重型车 0%
	中期 (2026)	7136	中型车 20%		中型车 15%
	远期 (2031)	8537	小型车 70%		小型车 85%

表 2.3-2 工程特征车型交通量 (辆/小时)

名称	时段	昼间			夜间			
		小车	中车	大车	小车	中车	大车	
王庙塘路 (万兴路-横一路)	平均	近期	177	34	8	94	11	0
		中期	256	49	12	136	16	0
		远期	306	58	15	163	19	0
	高峰	近期	276	53	13			
		中期	400	76	19			
		远期	478	91	23			

2.3.2. 现状交通量

本次调查主要收集了 2024.5.15~5.17, 5.23~5.24, 实际运营交通量昼间为 48 辆/时, 夜间为 12 辆/h。

2.4.工程调查小结

本项目属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 属于城市道路, 由于目前暂无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或本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报告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对比分析,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4-1。

表 2.4-1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规模	车道数或设计车速增加	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设计时速为 30km/h, 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	不涉及
	线路长度增加 30%以上	本工程规划建设全长 463 米, 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	不涉及

地点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设计位于嘉兴科技城合作区南区，横一路至万兴路段，实际建设地址和线路走向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工程线路、服务区等附属设施或特大桥、特长隧道等发生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工程线路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 30%及以上	项目建设规模及走向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因此，从工程的项目规模、建设地点、主要控制点、线路走向、采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方面分析，均不构成重大变动。本工程各项环保前期审批手续齐全，运行稳定，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环境影响调查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查清工程在设计、施工及试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因此，回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以及环保部门对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非常必要。

3.1. 环境影响报告的主要结论

3.1.1. 水环境

3.1.1.1 环境现状

地表水：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河流主要为平湖塘及其支流，根据 2019 年水质监测表明平湖塘人中浜断面水质能达到达到Ⅲ类水质要求，水质现状良好。

3.1.1.2 评价结论

(1) 施工期：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工程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道路的施工）主要包括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含油废水、泥浆废水和雨污水等。道路在施工过程中如果不引起足够重视，任施工泥浆、废水、废料排入附近水体，将对河道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在施工过程中一定要加强对施工泥浆、废水、废料的收集与管理。不向周围水体排放，周边河道产生大的影响。

(2) 营运期：本项目路段无收费站、管理处及专门的养护工区等，道路营运期对水体产生影响主要来自暴雨冲刷路面形成的地面径流。

3.1.2. 环境空气

3.1.2.1 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总体质量较好。

3.1.2.2 评价结论

(1) 施工阶段：施工阶段，对空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施工工地扬尘、施工车辆尾气。通过限制施工车辆行驶速度，增加施工场地洒水频率可有效减少汽车扬尘，通过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可有效减少堆场风力起尘。

(2) 营运期：由环境空气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工程在不同预测年份的 CO、NO₂

预测值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道路汽车尾气对其影响不大。且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环保型汽车将增加，发动机将得到改良，交通尾气对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减缓。

3.1.3. 生态环境

3.1.3.1 环境现状

本项目地块以经长期改造的人工生态环境为主，根据实地踏勘和调查，区域内动物主要为蛇、青蛙、鸟类等小型动物，未发现珍稀野生动植物，工程沿线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或其他需要保护的历史遗迹。

3.1.3.2 评价结论

(1) 施工阶段：施工期是工程建设中水土流失防控的重点时段。因此，在方案设计中，应重点针对施工期的重点时段进行水土流失防治设计，并且要做好重点时段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以便及时掌握其水土流失状况及防治措施的效果，并及时采取补充措施，从而更加有效地防治工程建设可能导致的水土流失。

(2) 营运期：本项目在营运期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是占用耕地、基本农田。其影响方式主要是改变土地利用方式，建设带来的基本农田变化，影响了植物生境和动物生境，改变了原有的景观状态等。

3.1.4. 声环境

3.1.4.1 环境现状

为了解沿线敏感的声环境，本项目环评编制阶段共布设了 2 个噪声现状监测点。由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

3.1.4.2 评价结论

(1) 施工阶段：装载机、平地机等施工机械噪声昼间施工机械噪声在施工场地 100m 以外可达到标准限值，夜间在 200m 处基本达到标准限值，施工机械噪声夜间影响严重，施工场地 200m 范围内有居民区的地方禁止夜间使用高噪声的施工机械，

在夜间 22:00~6:00 应限制所有类型的施工作业，如必须在夜间延长施工时，必须取得当地生态环境局的同意，并尽量减短工时。要求施工单位尽量将固定地点施工机械操作场地设置在远离周边居民楼的位置，同时本项目桥梁在建设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为钻孔式灌装机等，要求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在实施以上措施之后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

(2) 营运期：为将交通噪声对道路两侧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尽量

降到最低，须加强交通管理，规定车速范围，限制随意鸣笛；加强道路两侧的绿化，完善道路两侧的绿化通道，选择吸声能力强的树种如杉树；为更好的降低噪声还可采取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窗措施。经采取上述相应措施并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后，本项目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1.5. 社会环境

3.1.5.1 环境现状

本项目建设道路采用封闭式，工程的建设为当地居民提供了更快捷的通道，因此建成后不会对当地居民的生活劳作和人行交往带来不便。

3.1.5.2 评价结论

(1) 施工阶段：1、施工作业对交通运输的影响,本工程建设需要运输建筑材料，由此必将导致一定时期内的附近道路的交通拥挤及阻塞。因此，建设单位应会同交通管理部门，积极组织好该地区的交通运行计划，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适当调整材料运输的时间，尽量避开 07:00~10:00 及 16:00~19:00 的交通高峰时段，只要施工期间合理安排筑路材料车辆的运行时间，一般不会对附近地区的交通状况造成太大的压力。

2、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影响

据调查，本工程沿线无历史文物及古迹。另外，在本线路的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历史文物及古迹，应立即向市文化局等部门报告，以便及时发掘。

(2) 营运期：本项目工程的建设为当地居民提供了更快捷的通道，因此建成后不会对当地居民的生活劳作和人行交往带来不便。

3.1.6. 总结论

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 1 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的建设，会造成居民出行不便。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是一种优质资产，有投入就有效益，能改善环境，改善老百姓的生活条件，提高城市的形象，提高城市的综合竞争力。基础设施建设是嘉兴中心城区南湖区自身发展的重要保障，基础设施的载体是道路、给排水、电力通讯等工程。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完善区域功能，调整用地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有利于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城市与乡镇协调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周边土地的价值除了受其所处的地理位置影响较大外，土地周边基础设施的完备程度、周围环境质量状况等对土地的价值也有着决定性的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将带动周边地价的升值。

本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行期将产生一定的环境影响。在建设和运行中，根据本环评提出的有关污染控制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将其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 1 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0〕62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南）环建告〔2020〕62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告知承诺制的 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 1 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嘉兴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 1 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已收悉，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该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同意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二、请你公司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你公司承诺、以及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若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请你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应按规定开展排污登记或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嘉兴科技城科技产业和经济发展局、浙江爱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8-330402-48-01-087773-001

4.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针对生态影响、污染影响和社会影响均提出了具体的环保措施。经调查，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基本予以了落实，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4.1-1。

4.1.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本次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主要通过现场调查以及通过群众意见调查获得。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情况	
施工期			
生态保护措施	<p>1、合理施工组织，严格限制施工作业范围。在进行施工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确定征地、占地范围，尽量减少对道路沿线植被以及沿河绿化区的破坏，不得砍伐、破坏征地范围以外的树木和绿地。</p> <p>2、选择适宜的树种进行绿化。在进行绿化时，应以当地树种为主，防止出现外来物种入侵现象的发生，破坏当地的生态平衡。</p> <p>3、做好施工规划。施工作业与植被保护、恢复应科学统筹规划，做到边使用、边保护、边恢复。</p> <p>4、施工场地恢复。对物料临时堆场等临时占地，应通过场地平整、植被修复及时恢复场地的使用功能。</p> <p>5、对施工人员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其进行生态保护的意识，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和水土保持设施的损坏。</p>	<p>实际建设过程中，工程建设基本按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保方案落实了水保措施。</p> <p>施工过程中，尽可能减少了对沿线林木的砍伐。路基形成后，对沿线的中央隔离带、主要环境设施带进行绿化恢复，目前绿化情况良好。对临时占地均进行了生态恢复。工程在选线选址过程中已尽可能避开对耕地、基本农田的占用，施工期间，临时用地（施工营地等）占用空地，施工结束后转让给其他单位用作建设用地等或进行了绿化恢复。桥梁桩基在施工时钻孔过程中产生的的钻渣和泥浆由车辆运至沉淀池，经充分沉淀处理后的泥浆水大部分回用，少量上清水由环卫部门抽运，送至污水厂处理。沉淀池固结干化后恢复为原用地功能。施工结束后已及时清除围堰草袋、填筑土方等物。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机械的检修，减少施工机械油污的跑、冒、滴、漏。跨河桥梁施工时，严禁将钻渣废弃土石方倒入水体。</p>	落实
噪声防治措施	<p>1、相对于营运期来讲，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期行为，主要为夜间施工干扰居民休息，因此，应禁止高噪声机械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p> <p>2、要求施工单位尽量将固定地点施工机械操作场地设置在远离周边居民楼的</p>	<p>根据调查，施工期施工单位已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包括：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施工过程中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夜间不生产等。</p>	落实

	<p>位置，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证车辆及施工机械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以降低噪声源强。</p> <p>3、项目区域内的现有道路以及其它道路将在道路施工期用于运输施工物资，应注意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经路段附近有村镇居民点路段，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p> <p>4、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应合理确定工程施工场界。如无法避免，需设置隔声屏障，以减缓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p> <p>5、桥梁在建设过程中，要求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以减缓桥梁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p>		
<p>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易流失施工建筑物料，应堆放在指定的地点。</p> <p>2、本项目工程现场设临时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不设施工机械修理场所，施工机械修理将运送到指定维修地点维修。</p> <p>3、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防止机械跑冒滴漏，防止施工机械油料倾倒入沟渠引起水污染。</p> <p>4、选用先进的设备、机械，以有效地减少跑、冒、滴、漏的数量从而减少含油污水的产生量。</p> <p>5、钻孔灌注桩基础施工中泥浆经泥浆槽运至岸边的沉砂池和泥浆池内，部分泥浆回用，无法回用的泥浆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绿化</p>	<p>1)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大部分回用，部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并污水池（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收集并定期清运，防止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或间接进入河道内。</p> <p>2) 施工期间严格管理，禁止油污、化学品及其他固废洒落水体。</p> <p>3) 地表开挖和填筑工程合理选择施工日期，尽量避免雨季。</p> <p>4) 施工工程中设置了集水沟和沉砂池等防护措施，施工结束了，对施工场地进行了清理和生态恢复。</p> <p>5) 施工营地、临时弃渣堆场等临时设施远离附近河流。</p>	<p>落实</p>

	<p>或路面洒水，沉渣利用沉砂池进行固化不外排。</p> <p>6、桥梁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必须严格检查，防止油料泄漏。禁止将污水和垃圾排入水体，应收集后和桥梁工地上的污染物一并处理。</p> <p>7、桥梁桩基钻孔施工过程中采取清水护壁或封闭施工。</p> <p>8、在桥梁施工建设材料堆放地设置一定的防渗区域，专门存放油料及化学品物质，防止油料等物质不慎泄漏对堆放场地附近的地下水环境带来影响。</p> <p>9、合理安排桥梁施工时间，所涉桥梁尽量安排在枯水季施工，监理单位加强监督。</p> <p>10、堆土场设置于远离河道处（距东南侧孟斜港约 77m，距东侧王庙塘约 300m，距离北侧邓家港约 200m），防止废渣流入水体，影响河道水质。</p>		
<p>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加强管理，规定车速范围和交通疏导，防止产生事故性排放。</p> <p>2、道路两侧植树绿化，减少废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3、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减少和避免塞车现象发生。</p> <p>4、为了改善道路沿线局部小气候，改善大气环境，美化道路景观，建议建设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根据道路规划的要求两侧种植绿化，以增加道路与沿线环境敏感点的间距。</p>	<p>1) 施工区域内施工通道、施工场地经常进行洒水湿润。</p> <p>2) 施工设备选型时选择低污染设备。</p> <p>3) 容易起尘的细料和松散材料予以覆盖，适当地洒水喷湿。</p> <p>4) 施工期间每天安排工人打扫路面，保持路面清洁，同时安排洒水车，避免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污染。</p> <p>5) 堆场位置远离居民和附近河流。</p> <p>6)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不在大风天气施工。</p> <p>通过调查表明，各施工单位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有效地控制了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经向建设单位及环保部门咨询，施工期间未收到沿线居民对施工扬尘及环境空气污染方面的投诉。</p>	<p>落实</p>

<p>固废防治措施</p>	<p>1、规范运输，不随意洒落，不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项目施工垃圾做到集中堆放，且应以篷布等遮盖，周围挖截留沟，定时清运。</p> <p>2、施工期间生活垃圾应收集到项目独立设置的垃圾箱内，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集中清运。</p>	<p>施工期间产生的挖方尽可能合理利用，主要利用于作为路肩用土带用土及绿化带等用土，弃方暂存于临时弃渣堆场；对砖瓦等块状和颗粒状废物运到指定的建筑固废倾倒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落实</p>
<p>水土保持措施</p>	<p>1、做好施工场地的防护围栏以及排水、沉沙设施，减少施工期泥沙污染周边环境。沉砂池旁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加强施工管理，避免安全隐患。后续施工期间，及时清理沉沙池中的泥沙，保证沉沙池功能正常发挥。待施工完毕后，利用沉沙池开挖的土石方填平沉沙池。</p> <p>2、施工中多余开挖土方应当集中临时堆放，并做好相应的围护、覆盖等防护措施；做好土石方的调运平衡与综合利用，减少回填弃渣。</p> <p>3、施工结束及时对裸地进行植被恢复。绿化植物除满足水土保持覆盖度要求外，并做好养护工作。</p> <p>4、施工期间，要做好对项目区内河道水域的保护；并做好项目区的区间排放设施，不得影响周边排水格局。</p>	<p>1、做好施工场地的防护围栏以及排水、沉沙设施。沉砂池旁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加强施工管理。后续施工期间，及时清理沉沙池中的泥沙。待施工完毕后，利用沉沙池开挖的土石方填平沉沙池。</p> <p>2、施工中多余开挖土方集中临时堆放，并做好相应的围护、覆盖等防护措施；做好土石方的调运平衡与综合利用，减少回填弃渣。</p> <p>3、施工结束及时对裸地进行植被恢复。绿化植物除满足水土保持覆盖度要求外，并做好养护工作。</p> <p>4、施工期间，要做好对项目区内河道水域的保护；并做好项目区的区间排放设施，不得影响周边排水格局。</p>	
<p>营运期</p>			
<p>噪声防治措施</p>	<p>1、在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加强道路的维修保养，保持路面平整，减少路面下沉、裂缝、凹凸不平现象，减少汽车刹车、启动过程中产生的高噪。</p> <p>2、完善道路警示标志，设立禁鸣、禁停等标志，以提醒过往车辆禁止鸣笛，不随意停车。</p> <p>3、要求与交管部门协调，安装超速监控设施，防止车辆超速行驶。</p>	<p>根据调查，本项目实际采用的主要降噪措施为：在道路沿线设立了禁止鸣笛、限值车速等标志，道路两侧绿化良好。根据监测结果，道路沿线两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对应的标准要求。</p>	<p>落实</p>

	4、本评价建议在施工期间尽快完成对周边农户的拆迁工作，若近期农户仍未拆迁，则要求施工单位对南侧农居点安装隔声窗，减低道路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水污染防治措施	1、路面设计中，应在本项目两侧修排水管口，以避免路面积水。 2、定期检查、维护沿线的水土保持工程设施（如截流沟、护坡等）和排水工程设施（如排水沟），出现破损应及时修补。定期检查沿线过水道路的泥沙淤积情况，及时清淤。	道路排水系统较完善，管理单位定期检查、维护沿线的水土保持工程设施和排水工程设施，定期检查沿线过水桥梁的泥沙淤积情，桥梁防护栏的设计、施工符合相关技术。定期宣贯安全驾驶知识，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配备了基本的应急物资，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	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1、施工后期，及时恢复临时占地等被破坏的植被和生态环境，以促进受损失生态系统的恢复和重建。 2、按设计要求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植被保护和土地复垦等各项工程措施，形成草、花类与灌木、乔木相结合的立体绿化防护体系；对道路的沿线土质边坡和修建桥梁等，在阶段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绿化和水土保持，以保护路基边坡和河道稳定，减少水土流失，降低对河道行洪的影响。	沿线区域树种混杂，高矮错落有致，道路沿线绿化情况良好。	落实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管理，规定车速范围和交通疏导，防止产生事故性排放。 2、道路两侧植树绿化，减少废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3、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减少和避免塞车现象发生。 4、为了改善道路沿线局部小气候，改善大气环境，美化道路景观，建议建设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根据道路规划的要求两侧各布置绿化林带，以增加道路与沿线环境敏感点的间距。	道路养护部门定期对路面进行养护，设置限速标识牌以控制车速，道路沿线绿化情况良好。日常管理中联合交通管理部门对路线上机动车辆尾气进行监测，超标车辆禁止上路。	落实
固体废物	在道路两侧人行道合理位置设置分类垃圾筒，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	道路沿线定点已设置垃圾收集箱，管理部门定时安排	落实

物防治 措施	门 定期清运。对于道路路面翻修时产生的废弃物，应当加以综合利用，作为建筑 垃圾合理处置。	环卫工人定时清扫道理	
-----------	--	------------	--

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5.1. 道路沿线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1)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本项目道路工程征地面积 12866.7m²，项目所占部分主要为农用地，庄稼将被砍伐，造成土地资源损失，其它树木、草地等植被也遭破坏；土方工程中的挖方、填方、临时堆土等将造成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

(2)对植物生境的影响

工程对区域的植物资源影响主要体现在工程占地和道路阻隔引起局部区域农作物布局发生的变化。工程对土层以及土壤的改变导致供给能力的下降，造成植被间接破坏，使植物生产能力下降，植被覆盖率下降，生物多样性降低，从而导致其环境功能的下降。其影响主要表现在系统的总生物量的减少，但对周围区域的单位面积生物量无大的影响，对其功能与稳定性不会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引起植物物种的损失。营运期应注意土地的恢复补偿工作，加强道路沿线的绿化措施，使其对植物生境的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3)对景观的影响

道路的建设对区域的原有景观有切割破坏的影响：道路修建后，将原有景观不规则切割，带来视觉上的不适；道路本身的颜色、造型与周边缀块产生一定的冲突。因此，应通过适当的措施来进行减缓道路建设对原有景观分割的影响。道路建成以后，倘若对原有破坏的生态恢复措施得当，形成“绿色通道”之效，则道路本身也形成独特的一道景观。从外部来看，道路本身绿化景观和周边景观颜色融为一体，相映成辉。道路造型线形流畅、平顺、富有韵律与节奏感，从用路者的角度来看，道路的舒适、美观及道路与周围环境的和谐性都使人感到赏心悦目。

5.2. 工程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调查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主要是针对工程永久占地、临时占地的数量、类型、恢复情况以及工程建设对水源保护区的影响等内容进行。

5.2.1. 工程永久占地影响调查

项目环评与工程实际征占地面积对比情况见表 2.2-1。

经调查，工程建设实际占地面积 12866.7m²，为永久性占用，与环评一致。

工程征地面积中占用部分耕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本工程建设对项目所在地粮食蔬菜及林业生产有一定的影响，但影响较小。被占用的耕地失去了其农业生产能力，将直接影响到征地户其原有的生产、生活。但道路为线性工程，征地占所经地区土地面积比重较小，从宏观角度来讲，不会因工程的建设而改变该地区的土地利用状况。

从生态角度而言，耕地不仅生产农产品，也同样发挥着如同森林和草地的多种生态环境功能。本工程的建设占用耕地后应做好耕地的占补平衡，道路建成后将实施合理的绿化进行生态补偿，保护自然生态环境，有利于改善道路局部小气候。

工程征地范围内无居民，不涉及居民拆迁安置，涉及部分企业厂房的拆迁及工程少量电力线、电信线迁移。道路的建设路线的设置必然造成该区域居民新的交通阻隔，沿线部分居民原有的生活联系方式发生改变。但由于道路设置平面交叉，且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大多以自行车、摩托车、汽车等交通工具代步，不仅对城镇区交往阻隔影响不大，对原交通不便的区域交往阻隔还可能有所降低。

工程路段施工时，由于施工运输主要利用现状道路来分担，部分路段可能出现交通流量增加，甚至滞流现象，对局部交通和安全产生一定的影响，在道路建成后可消除该影响。

综上所述，工程永久占地对沿线生态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5.2.2. 道路施工对农业生态的影响

施工期不设施工便道（利用周边现有道路），施工期间不会使粮食、蔬菜等的产量有所减少。

（1）占用农田的影响本项目道路征地面积 12866.7m²，被永久占用的耕地将丧失原有农业功能，将会对农业生产带来一定的影响。通过调整土地的利用价值，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补充划入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可以减轻占地对农业的影响。临时占地均为利用价值低的荒地，按总体规划，将成为城市的建设用地。

（2）临时占地的影响

施工期不设施工便道（利用周边现有道路），施工期间不会使粮食、蔬菜等的产量有所减少。

（3）施工扬尘对农作物的影响

施工场地灰土拌合，填挖土方在气候干燥、来往运输车辆较频繁时，扬尘污染比较大。扬尘对农业生态的影响主要是细小的尘粒可能堵塞农作物叶片的呼吸比较大，或覆盖于叶片表面影响叶绿素对太阳光的吸收，从而影响作物正常的光合作用，最终导致作物生长不良。当施工期正好遇到作物开花授粉期，扬尘可能影响作物授粉结果，导致作物产量下降。

(2) 施工场地等临时工程占地恢复情况调查

经现场调查，施工营地、临时堆场等临时设施均已进行了场地整治并实施了绿化，无明显施工痕迹。工程沿线实际设置的部分临时设施恢复情况见图 5.2-1。



图 5.2-1 施工场地恢复情况

5.3. 水土流失影响调查

本次调查针对水土流失影响，对道路沿线的路基、路面排水设施情况及水土流失治理情况进行了调查。

5.3.1. 排水设施调查

本项目在全线实施了完善的排水设施，现场调查显示，道路两侧绿化效果良好，可有效防治水土流失。排水工程能够发挥将路基路面雨水尽快排出路域的功能，有效的保障了路基安全。工程沿线排水设施和部分路段防护绿化情况见图 5.3-1。



图 5.3-1 道路排水及绿化情况

5.3.2. 沿线水土流失治理情况调查

经现场核查结果，工程在道路沿线进行绿化，在一定程度上改善道路沿线景观，

减少水土流失，排水设施与当地排灌系统相协调，防止地面积水及冲毁绿化、水利设施等，防止水土流失和水源污染。

5.3.3. 绿化措施效果评估

根据调查，本工程实际设置的临时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和沉淀池等临时占地均已进行了场地整治并实施了绿化，无明显施工痕迹。全线的景观、绿化工程良好，可有效防止水土流失，对沿线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4. 景观协调性调查分析

工程建设对沿线景观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造成的植被破坏，因此，道路绿化将直接影响沿线景观的恢复。在保障无安全隐患的前提下，道路的绿化、景观以恢复、改善沿线生态环境为出发点，达到诱导视线、创造一个安全、舒适的行车环境的目的。景观、绿化工程包括沿线绿化和防治水土流失采取的措施，根据功能不同，在绿化设计上进行了相应的变化。

沿线主色调选用尊重自然的绿色，本着“经济实用，美观大方；乡土树种，优先选用”原则，实现坡面乔灌化、四季常绿化。

试运营期间，运营单位做好了道路范围内绿化苗木的养护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绿化工程对水土保持、降噪及美化环境的作用。

综上所述，全线的景观、绿化工程良好，符合环评要求。

5.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及建议

结论：施工期占地对生态系统、动植物等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占地区块为农田生态系统，动植物较单一，无野生动植物，因此影响较小。施工期也可能产生水土流失，对周边水生态产生不利影响，在采取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后，可以尽可能避免对水生态产生影响。道路建成以后，倘若对原有破坏的生态恢复措施得当，形成“绿色通道”之效，则道路本身也形成独特的一道景观，因而对景观的影响也不大。

(2) 工程沿线路基采取了有效的工程防护和植被防护措施。工程全线排水防护工程完备，有效的防止了道路两侧的水土流失现象。

综上所述，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工程对沿线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与分析

本次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调查通过了解沿线公众意见及当地环境监察部门接收投诉情况的方式进行。

6.1. 道路施工期沿线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调查

1、搅拌扬尘

本工程路基施工所需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在此基础上对本项目建设区域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路面扬尘

本项目施工阶段扬尘的另一个主要来源是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风吹扬尘对环境有一定影响，影响范围一般在 80~100m 范围内。施工时，实施半封闭施工。

3、车辆扬尘

施工期运输车辆将利用周边道路进出，因此，对驶出施工场地的容易造成扬尘影响的车辆及时清洗，严禁未清洗就上路，并加强与周边社区和单位的联系，及时通报施工进度，取得群众的谅解。

4、沥青烟气

本项目沥青由专门的拌和厂提供，施工过程不涉及沥青熬炼、搅拌过程，因此，项目沥青烟的产生主要来自路面铺设过程。沥青在摊铺过程中，会产生以 THC、TSP 和 $\beta(\alpha)P$ 为主的沥青烟。由于铺设过程变化较大，因此很难进行定量分析，且沥青路面铺设时间短，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路面铺设完成后，影响随之消除。

工程施工中的平整土地、材料运输、装卸等均产生不同程度的扬尘污染。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路段洒水等多项减缓措施。

（一）运输路线距居民区较近时，一是控制车速，二是定时洒水，在居民密集区域加大洒水频次，降低扬尘污染。此项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二）运送散装物料车辆，采用篷布覆盖，防物料散落飞扬。运送砂石料的车辆限制超载、超高和超速。粉状材料用灌装或袋装，粉煤灰湿装湿运。各标段运输人员给予了充分注意。

（三）石灰、水泥、砂石料和沥青集中拌和站设在比较开阔空旷、环境敏感点下

风向的地方，沥青熔化、加温、搅拌在密封的容器中作业，拌和设备配备净化设施。拌和站对周围环境没有产生明显影响。与附近居民未发生污染纠纷。

（四）筑路材料堆放点的环境敏感点下风向，并加蓬覆盖防止雨、风天气流失；部分设有围栏，场地洒水防尘。

（五）施工场地周围采取安全隔离措施；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维护较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基本做到了安全、文明施工。

（六）施工期间每天安排工人打扫路面，保持路面清洁，同时安排洒水车，每天多次对道路和有粉尘的地方进行洒水降尘，避免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污染。

工程施工期没有扬尘污染问题的投诉，公众调查过程中部分居民反映施工期间存在扬尘污染，尤其是道路基础施工阶段，同时居民也表示对此现象可以理解。

总之，工程的施工虽然对沿线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

6.2.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及建议

结论：（1）工程施工期存在一定的扬尘污染，据沿线居民反映施工单位采用了洒水降尘等措施，扬尘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除。

7. 水环境影响调查

7.1. 工程水域路段情况调查

7.1.1 项目沿线水系分布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河流主要为平湖塘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5 年），该水域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水质功能区。

7.1.2 废水排放调查

工程沿线不设收费站、管理站及养护工区等，因此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次调查不做废水排放调查。

7.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两方面。施工作业的生产废水主要是指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废水和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含油污水。目前工程施工过程已经结束，本次评价对施工过程的水环境影响进行回顾分析。

（1）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道路的施工）主要包括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含油废水、泥浆废水和雨污水等。道路在施工过程中如果不引起足够重视，任施工泥浆、废水、废料排入附近水体，将对河道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在施工过程中一定要加强对施工泥浆、废水、废料的收集与管理。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的影响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7.3. 营运期水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据调查，工程试运营后对沿线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路面、桥面径流。

7.3.1 路面集水情况调查

道路沿线所跨河道形态变化不大，堤岸基本稳定，建桥后最大过水面积缩窄率较小，建桥后除流场变化主要集中在桥位断面上下游附近的局部区域内，主要表现为桥墩上下游局部区域流速增加，但桥墩之间的流速增加较小，桥墩的建造不会对该河段的防洪和河势条件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根据以上分析，一般而言，道路地表径流污染物浓度不高，而且道路路面径流只占沿线河流集雨面积积极小一部分，路面径流经由水沟排入周边水体不会对沿线河流水质产生明显影响。

7.4.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及建议

经调查，工程路基、路面排水体系完整，并通过雨水管线排放至沿线河网，路面排水对沿线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对周边地面水环境基本无影响，满足环评验收要求。

建议：加强对道路日常的养护管理，定期检查、维护沿线排水工程设施，出现破损、堵塞应及时修补和疏通。

7.5 监测内容及要求

通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方法进行调查分析，通过监测报告分析目前水环境环境质量。本次调查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5.22 对本项目北侧河道上、下游进行了现场监测，

表 7.1 监测点位明细表

监测点编号	敏感点名称	距道路边界距离	备注
5#	本项目北侧河道上游	10m	地表水监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监测 1 次
6#	本项目北侧河道下游		

监测结果见下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2024.5.22	本项目北侧河道上游	10:13	淡黄色较清	7.1	5	13	0.980	3.82	0.029
	本项目北侧河道下游	10:30	淡黄色较清	7.0	6	16	0.945	3.62	0.024

监测结果显示，地表水监测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要求。

8. 声环境影响调查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的主要内容是调查道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变化情况，道路施工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通车后沿线声环境质量以及敏感点噪声达标情况等。

8.1. 施工期对沿线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调查

对于施工期噪声的影响调查，主要采用沿线公众意见调查的方式进行。经调查，工程施工期采取了一定的环境噪声减缓措施，使工程施工对沿线的声环境影响尽量降至最低。总体上来说，工程施工期间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8.2. 营运期对沿线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调查

8.2.1 噪声敏感点变化情况调查

本次调查主要针对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点进行。环评时敏感点共 2 处，实际踏勘敏感点为 2 处。道路沿线实际敏感点与环评敏感点对比见情况表 8.2-1。

表 8.2-1 工程沿线实际敏感点与环评敏感点对比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敏感点名称	距道路边界距离
1#	清华小学（2 类区）	10m
2#	农户 1（2 类区）	80m
3#	农户 2（2 类区）	90m
4#	本工程中段西侧（2 类区）	10m
7#	衰减断面 1	20m、40m、60m、80m、120m
8#	衰减断面 2	20m、40m、60m、80m、120m

8.2.2 监测内容及要求

通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方法进行调查分析，通过监测报告分析目前各敏感点噪声达标情况以及沿线声环境质量。本次调查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5.15~5.17，5.23~5.24 对本项目沿线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监测点位

- ①沿线不同路段选择代表性敏感点进行监测，共计 2 个监测点；
- ②选择 1 处距道路较近且附近无生产、生活活动的点设置 24 小时连续监测；

③选择 2 个具有代表性车流量、平均路基高度路段、空旷地带设置断面衰减监测点，距离道路中心线 20m、40m、60m、80m、120m 处分别设置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布置详见下表及附图 3。

表 8.2-2 监测点位明细表

监测点编号	敏感点名称	距道路边界距离	备注
1#	清华小学（2 类区）	10m	同时记录双向车流量，按大、中、小车型分类统计
2#	农户 1（2 类区）	80m	
3#	农户 2（2 类区）	90m	
4#	本工程中段西侧（2 类区）	10m	24 小时连续监测，同时记录车流量，按大、中、小车型分类统计
7#	衰减断面 1	20m、40m、60m、80m、120m	距离道路中心线 20m、40m、60m、80m、120m 处分别设置监测点位，
8#	衰减断面 2	20m、40m、60m、80m、120m	同时记录车流量，按大、中、小车型分类统计

（2）监测时间和频率

①敏感点监测：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 2 次（上午、下午各 1 次），夜间监测 2 次（22:00~24:00 和 24:00~6:00 各 1 次），每次监测 20 分钟，监测同时记录双向车流量，按大、中、小车型分类统计；

②24 小时连续监测：24 小时连续监测，监测 1 天，监测同时记录双向车流量，按大、中、小车型分类统计；

③衰减断面监测：每天昼间监测 2 次（上午、下午各 1 次），夜间监测 2 次（22:00~24:00 和 24:00~6:00 各 1 次），监测 2 天，每次监测 20min，监测同时记录双向车流量，按大、中、小车型分类统计。

8.2.3 监测结果及分析

8.2.3.1 敏感点监测结果分析

本次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2-3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时 间	声源 类 型	监测结果 LeqdB (A)					风速 (m/s)	车流量 (辆/h)			
				L10	L50	L90	Leq	σ		大车	中车	小车	合计
清华小学 1#	2024.5.15	10:16	环境噪声	56.4	49.6	47.7	54.7	4.1	1.7	0	0	48	48
	2024.5.15	13:17	环境噪声	59.2	56.7	54.1	57.4	2.1	2.0	0	0	9	9
	2024.5.15	22:49	环境噪声	43.5	40.9	39.9	42.2	3.0	1.0	0	0	0	0
	2024.5.16	00:49	环境噪声	42.9	37.7	36.2	42.8	3.9	1.3	0	0	0	0
	2024.5.16	09:46	环境噪声	53.4	50.9	49.4	52.2	3.5	2.3	0	0	54	54
	2024.5.16	12:57	环境噪声	51.2	47.8	45.5	49.5	3.7	2.1	0	0	15	15
	2024.5.16	22:55	环境噪声	42.1	38.1	36.4	41.0	3.4	2.7	0	0	6	6
2024.5.17	01:03	环境噪声	47.1	39.3	35.9	46.8	5.0	2.7	0	0	0	0	
农户 1 3#	2024.5.15	09:51	环境噪声	56.7	50.7	47.5	53.9	4.2	1.7	0	6	24	24
	2024.5.15	12:54	环境噪声	57.2	52.5	49.6	54.5	4.2	2.0	0	0	48	48
	2024.5.15	22:24	环境噪声	46.6	42.6	40.7	44.1	2.8	1.0	0	0	9	9
	2024.5.16	00:25	环境噪声	43.5	37.9	36.3	40.4	3.8	1.3	0	0	0	0
	2024.5.16	09:22	环境噪声	53.2	48.5	46.6	52.0	4.0	2.3	6	0	48	54
	2024.5.16	12:32	环境噪声	50.3	46.7	44.5	48.9	2.8	2.1	3	6	33	42
	2024.5.16	22:31	环境噪声	44.3	40.2	38.3	41.7	2.8	2.7	0	0	0	0
2024.5.17	00:37	环境噪声	50.6	43.0	38.4	47.6	5.2	2.7	0	0	0	0	
农户 2 2#	2024.5.15	10:41	环境噪声	54.5	50.7	48.4	52.4	3.8	1.7	0	0	21	21
	2024.5.15	13:42	环境噪声	57.7	52.6	49.9	56.1	4.5	2.0	0	0	9	9
	2024.5.15	23:12	环境噪声	44.3	41.3	39.5	42.3	2.6	1.0	0	0	0	0
	2024.5.16	01:13	环境噪声	41.9	39.7	38.5	40.8	2.3	1.3	0	0	0	0
	2024.5.16	10:11	环境噪声	51.5	47.3	44.4	56.1	4.8	2.3	0	6	57	63
	2024.5.16	13:22	环境噪声	66.4	50.5	47.4	56.6	4.8	2.1	0	6	15	21
	2024.5.16	23:21	环境噪声	49.3	42.6	37.1	46.3	5.6	2.7	0	0	12	12
2024.5.17	01:26	环境噪声	48.7	39.0	36.5	45.8	5.3	2.7	0	0	0	0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次监测所有敏感点昼夜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或 4a 类标准要求。

8.2.3.2 24 小时连续监测结果分析

本次 24 小时连续监测点布设在距离道路红线约 20 米处，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8.2-4。

表 8.2-4 24 小时连续监测点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声源类型	监测结果 LeqdB (A)					风速 (m/s)	车流量 (辆/h)			
				L10	L50	L90	Leq	σ		大车	中车	小车	合计
本工程中段西侧 4#	2024.5.23	09:21	环境噪声	53.7	47.0	44.9	51.2	3.9	1.7	0	0	48	48
	2024.5.23	10:20	环境噪声	59.8	50.2	47.3	57.2	5.2	1.7	0	0	40	40
	2024.5.23	11:09	环境噪声	48.1	45.5	44.1	46.5	1.8	2.0	0	0	3	3
	2024.5.23	12:06	环境噪声	55.3	51.8	49.1	52.8	2.4	2.3	0	0	0	0
	2024.5.23	13:10	环境噪声	49.6	46.2	45.0	47.6	2.1	2.0	0	0	3	3
	2024.5.23	14:15	环境噪声	57.7	51.6	50.5	54.8	3.0	2.1	0	2	27	29
	2024.5.23	15:12	环境噪声	55.0	52.1	51.1	54.1	2.0	2.1	0	0	34	34
	2024.5.23	16:11	环境噪声	48.8	45.0	43.8	51.6	3.5	2.5	0	0	11	11
	2024.5.23	17:17	环境噪声	56.7	46.8	44.8	53.4	4.9	2.7	0	2	18	20
	2024.5.23	18:10	环境噪声	48.1	46.2	45.1	46.9	1.6	2.3	0	0	6	6
	2024.5.23	19:21	环境噪声	54.3	42.0	41.1	55.3	5.9	2.3	0	0	30	30
	2024.5.23	20:13	环境噪声	58.3	56.9	55.9	58.3	1.9	2.1	0	0	24	24
	2024.5.23	21:06	环境噪声	50.0	47.0	45.8	48.0	1.8	1.7	0	0	3	3
	2024.5.23	22:00	环境噪声	49.0	46.2	44.8	46.8	1.6	2.6	0	0	1	1
	2024.5.23	23:02	环境噪声	47.9	44.5	43.0	46.0	2.1	2.7	0	0	0	0
	2024.5.24	00:06	环境噪声	44.6	42.3	40.6	42.9	1.7	2.0	0	0	0	0
	2024.5.24	01:04	环境噪声	48.3	43.4	40.7	45.6	3.1	2.0	0	2	0	2
	2024.5.24	02:07	环境噪声	46.0	42.5	40.3	44.0	2.5	1.8	0	0	0	0
	2024.5.24	03:10	环境噪声	45.0	41.2	39.7	43.8	2.8	2.2	0	0	0	0
	2024.5.24	04:05	环境噪声	47.9	42.3	40.2	44.8	3.1	2.1	0	2	0	2
2024.5.24	05:08	环境噪声	48.7	43.0	40.3	45.9	3.5	2.4	0	0	3	3	
本工程中段西侧 4#	2024.5.24	06:06	环境噪声	55.4	49.0	41.6	51.4	4.7	2.7	0	2	13	15
	2024.5.24	07:10	环境噪声	57.2	52.8	47.5	54.6	3.9	2.8	0	0	37	37
	2024.5.24	08:02	环境噪声	59.5	57.8	54.6	58.2	2.7	2.5	0	0	12	12

24h 环境噪声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声源类型	监测结果 LeqdB (A)			车流量 (辆/d)			
			Ld	Ln	Lnd	大车	中车	小车	合计
本工程中段西侧 4#	2024.5.23-5.24	环境噪声	54.1	45.2	54.5	0	10	323	333

由监测结果可见，24 小时连续监测点昼夜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要求。

8.2.3.3 断面衰减监测

本次衰减断面监测结果见表 8.2-5。

表 8.2-5 衰减断面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声源类型	监测结果 LeqdB (A)					风速 (m/s)	车流量 (辆/h)			
				L10	L50	L90	Leq	σ		大车	中车	小车	合计
衰减断面 1 (20m) 8#	2024.5.15	10:21	环境噪声	52.1	48.0	45.9	50.5	3.0	1.7	0	0	48	48
	2024.5.15	13:23	环境噪声	58.3	52.0	48.7	56.2	4.2	2.0	0	0	9	9
	2024.5.15	22:51	环境噪声	42.7	39.5	37.5	41.0	2.2	1.0	0	0	0	0
	2024.5.16	00:53	环境噪声	43.3	39.7	38.7	42.0	2.4	1.3	0	0	0	0
	2024.5.16	09:53	环境噪声	47.3	45.8	44.5	47.9	1.8	2.3	0	0	54	54
	2024.5.16	13:15	环境噪声	50.4	47.0	44.8	51.0	3.1	2.1	0	0	15	15
	2024.5.16	22:58	环境噪声	44.6	36.8	26.9	45.2	7.0	2.7	0	0	6	6
	2024.5.17	01:03	环境噪声	46.4	38.8	26.4	45.4	7.5	2.7	0	0	0	0
衰减断面 1 (40m) 8#	2024.5.15	10:20	环境噪声	53.7	49.3	47.3	56.7	3.5	1.7	0	0	48	48
	2024.5.15	13:22	环境噪声	58.1	53.3	51.1	56.5	3.0	2.0	0	0	9	9
	2024.5.15	22:50	环境噪声	44.3	42.2	41.4	42.8	1.3	1.0	0	0	0	0
	2024.5.16	00:52	环境噪声	45.1	42.0	40.7	43.8	2.3	1.3	0	0	0	0
	2024.5.16	09:53	环境噪声	50.8	48.7	47.0	49.4	1.7	2.3	0	0	54	54

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 1 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4.5.16	13:15	环境噪声	50.4	47.4	45.4	49.3	2.4	2.1	0	0	15	15
	2024.5.16	22:58	环境噪声	45.4	38.3	26.8	45.8	7.5	2.7	0	0	6	6
	2024.5.17	01:03	环境噪声	47.3	40.2	27.8	46.8	7.3	2.7	0	0	0	0
衰减断面 1（60m） 8#	2024.5.15	10:19	环境噪声	53.1	49.0	46.9	52.2	3.2	1.7	0	0	48	48
	2024.5.15	13:22	环境噪声	58.2	53.6	51.1	55.6	3.0	2.0	0	0	9	9
	2024.5.15	22:51	环境噪声	42.8	40.0	38.3	40.8	1.8	1.0	0	0	0	0
	2024.5.16	00:52	环境噪声	43.7	39.9	38.9	42.1	2.4	1.3	0	0	0	0
	2024.5.16	09:54	环境噪声	49.8	48.3	46.9	48.7	1.3	2.3	0	0	54	54
	2024.5.16	13:15	环境噪声	50.6	47.5	45.4	49.1	2.5	2.1	0	0	15	15
	2024.5.16	22:58	环境噪声	45.6	39.3	27.4	46.4	7.5	2.7	0	0	6	6
	2024.5.17	01:03	环境噪声	47.4	39.4	27.6	45.9	7.4	2.7	0	0	0	0
	衰减断面 1（80m） 8#	2024.5.15	10:19	环境噪声	53.3	49.6	47.1	50.6	2.3	1.7	0	0	48
2024.5.15		13:23	环境噪声	55.5	51.3	47.9	52.8	3.0	2.0	0	0	9	9
2024.5.15		22:51	环境噪声	45.2	42.2	40.3	42.9	1.9	1.0	0	0	0	0
2024.5.16		00:52	环境噪声	45.5	42.7	41.3	44.2	2.2	1.3	0	0	0	0
2024.5.16		09:53	环境噪声	52.5	49.8	48.1	52.0	2.5	2.3	0	0	54	54
2024.5.16		13:15	环境噪声	52.1	47.9	45.3	51.6	3.1	2.1	0	0	15	15
2024.5.16		22:57	环境噪声	42.6	37.5	26.8	44.3	6.8	2.7	0	0	6	6
2024.5.17		01:01	环境噪声	48.1	41.1	26.9	46.7	8.1	2.7	0	0	0	0
衰减断面 1（120m） 8#	2024.5.15	10:19	环境噪声	46.6	44.8	43.9	45.3	1.2	1.7	0	0	48	48
	2024.5.15	13:23	环境噪声	50.3	47.5	45.5	49.0	2.2	2.0	0	0	9	9
	2024.5.15	22:51	环境噪声	42.0	39.0	37.3	40.1	2.0	1.0	0	0	0	0
	2024.5.16	00:52	环境噪声	43.5	39.9	38.9	42.2	2.4	1.3	0	0	0	0
	2024.5.16	09:53	环境噪声	50.0	47.5	46.0	48.4	1.9	2.3	0	0	54	54
	2024.5.16	13:14	环境噪声	49.7	46.6	44.6	48.0	2.4	2.1	0	0	15	15

	2024.5.16	22:58	环境噪声	45.1	37.5	27.3	45.9	7.0	2.7	0	0	6	6
	2024.5.17	01:02	环境噪声	46.3	38.5	27.5	45.4	7.1	2.7	0	0	0	0
衰减断面 2 (20m) 7#	2024.5.15	10:46	环境噪声	51.7	47.7	44.9	49.7	3.1	1.7	0	0	21	21
	2024.5.15	14:00	环境噪声	53.6	49.2	46.7	52.3	3.3	2.0	0	0	9	9
	2024.5.15	23:15	环境噪声	45.2	38.6	36.1	41.6	3.6	1.0	0	0	0	0
	2024.5.16	01:16	环境噪声	43.0	41.6	40.6	42.0	1.2	1.3	0	0	0	0
	2024.5.16	10:19	环境噪声	49.5	46.1	43.9	48.2	2.7	2.3	0	6	57	63
	2024.5.16	13:38	环境噪声	59.4	48.7	45.5	58.5	5.9	2.1	0	6	15	21
	2024.5.16	23:27	环境噪声	49.2	28.6	26.6	45.2	9.4	2.7	0	0	12	12
	2024.5.17	01:27	环境噪声	47.8	42.7	39.9	46.1	3.4	2.7	0	0	0	0
衰减断面 2 (40m) 7#	2024.5.15	10:46	环境噪声	51.5	47.3	44.2	48.8	2.8	1.7	0	0	21	21
	2024.5.15	14:00	环境噪声	56.3	51.5	49.1	53.5	2.9	2.0	0	0	9	9
	2024.5.15	23:15	环境噪声	45.3	40.5	38.4	42.8	2.9	1.0	0	0	0	0
	2024.5.16	01:15	环境噪声	43.5	42.0	40.9	42.4	1.3	1.3	0	0	0	0
	2024.5.16	10:18	环境噪声	49.1	46.1	43.9	47.4	2.4	2.3	0	6	57	63
	2024.5.16	13:38	环境噪声	58.7	48.9	46.3	58.6	5.6	2.1	0	6	15	21
	2024.5.16	23:27	环境噪声	51.5	29.9	27.4	47.4	10.0	2.7	0	0	12	12
	2024.5.17	01:27	环境噪声	47.6	42.1	38.9	45.5	3.6	2.7	0	0	0	0
衰减断面 2 (60m) 7#	2024.5.15	10:44	环境噪声	51.6	47.0	44.0	48.9	3.1	1.7	0	0	21	21
	2024.5.15	13:59	环境噪声	53.3	49.3	47.3	51.0	2.6	2.0	0	0	9	9
	2024.5.15	23:15	环境噪声	45.6	39.4	37.2	42.6	3.4	1.0	0	0	0	0
	2024.5.16	01:16	环境噪声	42.9	40.6	39.6	41.2	1.4	1.3	0	0	0	0
	2024.5.16	10:18	环境噪声	51.0	46.7	44.3	50.2	3.2	2.3	0	6	57	63
	2024.5.16	13:38	环境噪声	55.0	48.6	45.5	54.2	4.2	2.1	0	6	15	21
	2024.5.16	23:27	环境噪声	50.5	29.2	27.4	47.6	9.8	2.7	0	0	12	12

	2024.5.17	01:27	环境噪声	45.5	40.5	37.4	45.1	3.5	2.7	0	0	0	0
衰减断面 2（80m） 7#	2024.5.15	10:44	环境噪声	51.8	48.2	43.6	49.0	2.9	1.7	0	0	21	21
	2024.5.15	14:00	环境噪声	54.8	49.4	45.1	51.4	3.7	2.0	0	0	9	9
	2024.5.15	23:15	环境噪声	44.3	41.0	39.3	42.3	2.2	1.0	0	0	0	0
	2024.5.16	01:16	环境噪声	43.2	42.2	41.3	42.4	1.1	1.3	0	0	0	0
	2024.5.16	10:17	环境噪声	53.7	48.2	45.7	54.3	4.1	2.3	0	6	57	63
	2024.5.16	13:38	环境噪声	58.9	49.0	46.5	58.7	5.5	2.1	0	6	15	21
	2024.5.16	23:25	环境噪声	49.3	28.2	26.2	44.6	9.2	2.7	0	0	12	12
	2024.5.17	01:25	环境噪声	44.1	39.2	36.0	45.3	3.8	2.7	0	0	0	0
衰减断面 2（120m） 7#	2024.5.15	10:44	环境噪声	44.8	43.1	42.2	43.5	1.2	1.7	0	0	21	21
	2024.5.15	14:00	环境噪声	45.4	42.5	41.1	43.5	1.9	2.0	0	0	9	9
	2024.5.15	23:15	环境噪声	45.4	38.7	36.2	41.5	3.5	1.0	0	0	0	0
	2024.5.16	01:16	环境噪声	43.5	42.4	41.6	42.9	1.2	1.3	0	0	0	0
	2024.5.16	10:18	环境噪声	48.1	44.9	42.6	46.2	2.3	2.3	0	6	57	63
	2024.5.16	13:37	环境噪声	54.8	48.5	45.4	54.1	4.2	2.1	0	6	15	21
	2024.5.16	23:27	环境噪声	50.4	28.8	27.0	47.8	9.5	2.7	0	0	12	12
	2024.5.17	01:26	环境噪声	45.7	40.5	37.5	45.5	3.5	2.7	0	0	0	0

监测结果显示，距道路中心线 20m 处的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要求，距道路中心线 20m、40、60m、80m、120m 处的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且各监测断面不同距离处的噪声监测值随距离增大而减小。

8.3 声环境防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工程对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降噪措施均已落实，试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和当地环保部门均未接到环保投诉，降噪措施落实情况具体见表 8.3-1。

表 8.3-1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调查结论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			
施工期			
2	<p>1、相对于营运期来讲，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期行为，主要为夜间施工干扰居民休息，因此，应禁止高噪声机械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p> <p>2、要求施工单位尽量将固定地点施工机械操作场地设置在远离周边居民楼的位置，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证车辆及施工机械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以降低噪声源强。</p> <p>3、项目区域内的现有道路以及其它道路将在道路施工期用于运输施工物资，应注意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经路段附近有村镇居民点路段，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p> <p>4、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应合理确定工程施工场界。如无法避免，需设置隔声屏障，以减缓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p> <p>5、桥梁在建设过程中，要求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以减缓桥梁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p>	<p>根据调查，施工期施工单位已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包括：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施工过程中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施工运输线路避开集中居住区；夜间不生产等。</p>	落实
营运期			
3	<p>1、在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加强道路的维修保养，保持路面平整，减少路面下沉、裂缝、凹凸不平现象，减少汽车刹车、启动过程中产生的高噪。</p> <p>2、完善道路警示标志，设立禁鸣、禁停等标志，以提醒过往车辆禁止鸣笛，不随意停车。</p> <p>3、要求与交管部门协调，安装超速监控设施，防止车辆超速行驶。</p> <p>4、本评价建议在施工期间尽快完成对周边农户的拆迁工作，</p>	<p>根据调查，本项目实际采用的主要降噪措施为：路面材料选用低噪声的优化结构的沥青路面；在道路沿线设立了禁止鸣笛、限值车速等标志，道路沿线布设电子警察；道路两侧绿化良好。道路管理部门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对道路进行养护，根据监测结果，道路沿线两侧的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对应的标准要求。</p>	落实

序号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调查结论
	若近期农户仍未拆迁，则要求施工单位对南侧农居点安装隔声窗，减低道路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道路沿线部分声环境保护措施现状照片可见下图。



图 8.3-1 道路沿线声环境保护措施照片

8.4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及建议

结论：（1）通过公众调查可知，工程施工期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是暂时的，影响较小，且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

（2）环评时敏感点共 2 处；实际踏勘敏感点为 2 处，均为环评中提及的规划敏感点现状已建成。

（3）由沿线敏感点噪声达标情况分析表可见，道路沿线各声环境敏感点昼夜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或 4a 类标准要求。

（4）本工程对环评批复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降噪措施均已落实，试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和当地环保部门均未接到环保投诉。

建议：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建设，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预留充足的远期噪声治理费用，若发现噪声超标点应及时落实隔声降噪措施。

9. 环境风险调查

随着我国交通事业的飞速发展，机动车辆不断增多，随之而来的道路交通事故也逐年攀升，道路交通事故已成为威胁人类安全的头号杀手。据有关资料统计，道路交通事故占了安全事故的 80% 以上。在道路交通事故中，危险品运输交通事故主要环境风险。

根据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市区交通调流的公告》，本工程道路在市区危化品车禁行区域内，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考虑加油站油罐车误闯发生翻车、普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油品泄漏而进入水体，污染水质。本次调查就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已经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有效性分析。

9.1. 车辆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情况调查

根据环评阶段预测，该工程发生危险事故概率极低，但一旦发生，将危及附近河流水体正常功能，为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环评及批复提出了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经调查，建设单位对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基本予以了采纳和落实，具体内容见表 9.1-1。

表 9.1-1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实施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施情况
1	1、通过加强交通管理，运输车辆悬挂危险品标志，使事故发生的概率降至最低。同时，对各路段（特别是途径村庄、叉口路、靠近河流段等）设置“谨慎驾驶”警示牌和危险品车辆限速标志，提醒运输危险品的车辆司机注意安全和控制车速；在能见度低、大雾、积雪等恶劣天气实行临时限速，加强交通管理。	已落实。建设单位已在相关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2	2、经常开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单位、车主及驾驶员的教育，提高危险品生产、运输单位和车主的安全意识，提高驾驶员安全行车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减少人为交通事故的发生；在桥梁等敏感路段设警示标志，提醒司机注意安全，同时加强工程桥梁防撞栏的设计，在桥梁（孟斜	已落实。已建立有效的道路动态监控措施。

	港桥) 两侧选用防撞护栏, 防止车辆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在跨河桥梁处设置减速和限速标识, 要求经过的车辆限速和减速, 保证该路段的车辆通行安全, 降低该路段交通事故的发生机率, 保障沿线水体水质不受污染。	
3	3、管理部门应制定具体的应急预案, 需配备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人员, 负责风险事故处理并备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施。一旦发生污染事故, 能根据事先制订的危险品事故急救预案迅速做出反应, 并及时通知当地消防、环保和卫生部门, 采取应急措施, 将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	已落实。已设置视频监控探头, 能有效的应对交通事故的发生。
4	4、在跨河桥梁两侧分别各设置 1 处集水池, 同时设置专门的集水沟收集径流并引到桥梁两侧集水池。	已落实。

9.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市区交通调流的公告》, 本道路在市区危化品车禁行区域内, 因此本预案中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考虑在本道路上行驶的加油站油罐车发生翻车、普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油品泄漏而进入水体, 污染水质。

经调查, 建设单位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9.2.1 应急组织机构

本项目应急管理工作由区管委会统一领导, 区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应急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 水务、安监、环保、水利、卫生、消防、公安、电力、交通、建设等相关部门参与, 建设单位进行协助。当突发性事故情况严重, 可能导致重大环境事故时, 及时与市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联络, 请求支援。

9.2.2 应急措施

根据了解, 本道路投入运行后由建设单位通过招标选择相关单位对道路进行日常运维, 建设单位对道路日常管理总负责、总指挥。事故应急时实行区域联动, 建设单位全力配合各相关部门工作。

要求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工程应急管理相关内容, 要求中标的运维公司

安排专门人员对应急池进行管理，定期对桥段进行巡查，对应急池切换阀等设备进行维护，应急池管理人员需 24 小时待命，人员确定后上报建设单位。

9.2.3 应急设施和物资

公司内必须备足、备齐应急设施（备）与物资，并放在显眼位置，以便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保证应急人员在第一时间启用，并能快速、正确的投入到应急救援行动中，以及在应急行动结束后，做好对人员、设备和环境的清理净化。在工程配备不足的情况下，可先向周边企事业单位进行申请调用，指挥部需明确具体可以调用应急物资单位的联系方式，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及时调用。

9.3. 外部指挥与协调

应急救援指挥部与上级主管部门、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周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在本工程发生了较大突发环境环境事件时，在采取措施的同时根据应急预案中的报警程序马上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嘉兴市环保局、嘉兴市交通局和嘉兴市政府报告。

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事故的起因、事故的污染源、已造成的损失和污染情况、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当发生Ⅲ级以上环境污染事件，污染超出公司应急范围时，本公司难以控制时，向所在地市/区政府、周边企业发出救援请求，由政府派出总指挥负责，公司配合救援，各应急组织单位无条件听从调配，并按照要求和能力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队伍、装备、物资等，提供应急所需的用品，与外界相关部门共享区域应急资源，提高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9.4. 环境风险调查结论及建议

结论：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对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予以了落实，工程制定的道路车辆事故处置预案目标明确，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分明，可操作性较强，符合验收要求。

建议：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10.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10.1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据调查，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挖方尽可能合理利用，主要利用于作为路肩用土带用土及绿化带等用土；其他建筑垃圾可以利用的充分利用，以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桥梁钻孔泥浆运至沉淀池固结干化，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定点回收，运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废物和施工垃圾及时处理，临时堆放点远离附近河道。

10.2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工程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沿线公交车站和行人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道路上车辆行驶运输过程中洒落的固形物。

据调查，道路沿线定点设置了垃圾收集箱；安排环卫工人每天定时清扫，保持道路清洁。

10.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及建议

结论：调查结果表明，施工单位认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在施工期间没有发生因固体废弃物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和环境纠纷；营运期间道路沿线洒落的固体废弃物由专职道路养护人员定时清扫，沿线人行道和公交车站设有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集中清运处理，未对环境造成影响。

建议：加强日常管理，安排专职人员定时清扫道路洒落固废，沿路垃圾收集设施及时清理。

11.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道路建设引发的社会环境影响主要是征地拆迁影响和道路阻隔影响，影响调查主要通过走访沿线公众进行。

11.1 社会环境影响缓解措施

1、在施工前规定施工界线，将施工范围控制在道路两侧较小区域内，

严禁越界施工和破坏界限范围外的植被和建筑物，一旦发生越界占地和破坏建筑物行为，应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对受影响群众进行补偿。

2、施工期切实加强施工管理，尽量减少对周围交通及居民出行的影响。

3、筑路材料运输和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时间较短，但应与地方协商后进行。

4、在地下挖掘施工中要注意文物保护，发现有价值的文物如古钱币、陶瓷、青铜器等应停止挖掘，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文物管理部门，决不能使文物流失。

11.2 建设征地拆迁情况调查

1、合理施工组织，严格限制施工作业范围。设计文件确定征地、占地范围，尽量减少对道路沿线植被以及沿河绿化区的破坏，不得砍伐、破坏征地范围以外的树木和绿地。

2、选择适宜的树种进行绿化。在进行绿化时，应以当地树种为主，防止出现外来物种入侵现象的发生，破坏当地的生态平衡。

3、做好施工规划。施工作业与植被保护、恢复应科学统筹规划，做到边使用、边保护、边恢复。

4、施工场地恢复。对物料临时堆场等临时占地，应通过场地平整、植被修复及时恢复场地的使用功能。

5、对施工人员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其进行生态保护的意识，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和水土保持设施的损坏。

11.3 通行便利性分析

本项目能有效改善嘉兴南区道路交通的形象，为嘉兴南区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

本项目选址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环评据此认为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将使区域路网结构得以很大程度的完善，使片区投资环境得到很大程度的改善，拉动城市经济的快速前进，带动沿线地区的经济发展，有利于提高嘉兴市的城市综合竞争力，促进嘉兴市经济繁荣，社会发展，也给道路周边居民出行带来便利。

综上所述，工程设置的各类过路设施基本缓解了道路带来的阻隔影响。

11.4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的实施执行了总体规划，同时也完善了区块与其他道路的连接，提高了区块道路路网密度，完善路网结构，缓解其他相关道路的交通压力，满足人民的生产、生活及交通需求。

本项目对完善路网结构，改善现有道路通行能力，推动经济都具有显著的作用。

上述调查结果表明，工程建设对社会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评提出的要求。

12.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控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12.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12.1.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设计期

在工程许可阶段，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6月，编制完成了《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 1 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23日，嘉兴市生态局局以嘉（南）环建〔2020〕62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见附件1）。

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均编制有环保篇章，环保篇章中充分体现了环评及其批复的各项要求。并在初步设计概算中落实了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2.施工期

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施工期监理，具体包括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绿化、污染防治以及社会环境等环境保护工作。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对噪声、环境空气、污水处理设施、水土流失及景观绿化工程均作了一系列的工作，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控制措施基本落实：

(1)加强了施工期“三废”排放和施工人员的管理，有效的避免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2)临时占地基本予以了绿化或利用。

3.试运营期

(1)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编制该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验收调查阶段。道路两侧绿化良好，沿线排水系统完善。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本工程建设期间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2.1.2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经调查，项目配备有职责明确、体系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符合环评提出的要求。具体介绍如下：

1、组织机构

施工期环境管理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构成，主要负责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规划及行动计划，监督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解决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方面出现的具体问题。

通车试运行后由嘉兴国际商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公司制定营运期环保工作计划，明确了管理机构、监督机构、实施单位的职责，从组织上保证该项目环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2、相关职责

建设单位施工期间将所有环保措施纳入招标合同，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执行环境保护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营运单位在试营运期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正常的道路养护管理当中，加强道路绿化养护及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

施工期、试营运期间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和营运单位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进行相关资料、文件和图纸等的收集、归档和查阅工作。

综上所述，工程配备有职责明确，体系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符合环评提出的要求。

12.1.3 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1.施工期

通过环境监理单位及招标文件和合同，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执行环境保护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监督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通过现场监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制定环境保护工作检查处罚条例，使环保工作规范化。

(3)确保环境保护概算资金的落实。

2.试运营期

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的道路养护管理当中，制定了如下相关措施：

(1)加强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公司设置有专门绿化班组，班组由一批对道路绿化养护工作较有经验的养护技工组成。

(2)对环境保护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维护。

(3)组织制订污染事故的应急计划和处理计划，并适时进行演练。

(4)不定期开展单位内部的环保培训及先进技术推广工作，以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和素质。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施工期、运营期间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和营运单位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进行相关资料、文件和图纸等收集、归档和查阅工作。

12.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据调查，本工程施工期未实施环境监测。建议运营期加强环境保护跟踪监测工作，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以掌握沿线环境状况，及时对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采取进一步的治理措施。环评中要求的工程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2.2-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运行期	环境空气	1 次/年，连续监测 2 天	同环评期间监测点	CO、NO ₂ 、PM ₁₀
	环境噪声	2 次/年，每次监测 1 天， 每天昼、夜各 2 次	同环评期间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Aeq}
	水环境	2 次/年，每次监测 1 天， 每天 2 次	道路跨越的河道	COD _{Cr} 、SS、动植物油

13. 公众意见调查

13.1 调查目的

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 1 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修建对当地的经济发展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但也不可避免地对道路沿线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解道路施工期、建成后受影响区域居民的意见和要求，了解道路设计、建设过程中的遗留问题，以便提出合理的对策建议，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 1 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本次环境影响调查在公道路沿线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

13.2 调查对象、方法和内容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主要在道路沿线的影响区域内进行，调查对象为道路沿线公众。本次公众意见调查的方式采用发放调查表的形式进行。调查内容具体见表 11.3-2。

13.3 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13.3.1 人员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共向公众发放了调查表 6 份，收回 6 份，回收率 100%，本次调查有效。意见调查统计结果见表 13.3-1 和表 13.3-2。

表 13.3-1 个人信息统计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文化程度	态度或意见
1	赵书庆	男	30	工程师	本科	满意
2	张轼	男	31	高级技工	专科	满意
3	杨路	男	28	技工	本科	满意
4	于旭东	男	24	个体	大专	满意
5	周恩齐	男	29	店员	本科	满意
6	孙伟栋	男	35	工人	中学	满意

表 13.3-2 意见调查统计情况

序号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比例(%)
1	修建该道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影响	6	100
		不利影响	0	0

序号	调 查 内 容	观 点	人 数	比 例 (%)
		不知道	0	0
2	对该道路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的意见	满意	6	100
		还可以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3	对沿线道路绿化情况的感受	满意	6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4	道路试运营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问题	噪声	6	100
		空气污染	0	0
		水污染	0	0
		出行不便	0	0
5	道路汽车尾气排放	严重	0	0
		一般	6	100
		不严重	0	0
6	道路运行车辆堵塞情况	严重	0	0
		一般	6	100
		不严重	0	0
7	道路上噪声影响的感觉情况	严重	0	0
		一般	6	100
		不严重	0	0
8	局部路段是否有限速标志	有	5	83
		没有	0	0
		没注意	1	17
9	学校或者居民区附近是否有禁鸣标识?	有	3	50
		没有	0	0
		没注意	3	50
10	如果存在噪声影响, 您希望采取的措施是	声屏障	0	0
		绿化	6	100
		搬迁	0	0
		其他	0	0
11	您对道路建设后的通行是否满意?	满意	6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12	运输危险品时, 道路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对您有限制或要求?	有	6	100
		没有	0	0

序号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比例(%)
		不知道	0	0
13	对道路工程基本设施满意度如何	满意	6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14	您对本项目环保工作的基本态度是？	满意	6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通过对人员意见调查的情况进行分析可以看出：

(1) 100%的人员认为修建该道路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没有人员认为会不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2) 100%的人员对该道路试运营期间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没有人员表示不满意；

(3) 100%的人员对该道路沿线的绿化情况表示满意；

(4) 100%的人员认为道路试运营过程中的环境问题主要是噪声；

(5) 100%的人员表示该道路汽车尾气排放不严重；

(6) 100%的人员表示该道路的堵塞情况一般；

(7) 100%的认为噪声影响一般；

(8) 为保证车辆安全行驶，并且尽可能减少对沿线的声环境影响，本工程在局部路段设置了限速标志，从调查结果看，50%的人员都认为局部路段有限速标志；50%的人员表示没注意

(9) 为保证车辆安全行驶，并且尽可能减少对沿线的声环境影响，本工程在学校或者居民区附近设置了禁鸣标识，从调查结果看 50%的人员认为局部路段有禁鸣标识，50%的人员表示没注意；

(10) 如果存在噪声影响，100%的人员希望采取强化绿化等措施；

(11) 100%的人员对道路建成后通行表示满意；

(12) 运输危险品时，100%的人员表示有限制；

(13) (13) 100%的人员对本项目的基本设施和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无人表示不满意。

13.4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显示本工程建设得到了公众的普遍赞同，多数被调查人员认为本工程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当地整体经济的发展。调查结果显示，沿线居民对道路建成后的通行表示满意。

14.调查结论及建议

通过在运营情况下对道路沿线的环境设施、环境质量、生态环境调查以及对直接受影响的居民和人员的意见调查，结论如下：

14.1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 1 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嘉兴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地址：嘉兴科技城合作区南区，横一路至万兴路段

工程规模：道路全长约 463m，新建桥梁 1 座。

建设及通车时间：该工程于 2020 年 7 月开工，2022 年 9 月竣工。

投资规模：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2865.46 万元，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 100 万元。

14.2 工程主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施工阶段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委托浙江建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浙江一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工程施工监理，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工程采用道路两侧绿化、防护等措施，及时恢复因工程造成的植被破坏，防止水土流失。通过限速、沿线植被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由嘉兴国际商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公司设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14.3 验收调查结果

1、生态环境

本工程按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施工生产生活区和沿线施工便道均已恢复、绿化，施工营地交于地方利用；道路沿线两侧按环评要求实施了绿化。

2、声环境

(1) 通过公众调查可知，工程施工期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是暂时的，影响较小，且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

(2) 环评时敏感点共 2 处；实际踏勘敏感点为 2 处。

(3) 由沿线敏感点噪声达标情况分析表可见，道路沿线各声环境敏感点昼夜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或 4a 类标准要求。

(4) 本工程对环评批复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降噪措施均已落实，试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和当地环保部门均未接到环保投诉。

3、水环境

经调查，工程路基、路面排水体系完整，并通过雨水管线排放至沿线河网，路面排水对沿线水环境基本无影响。本工程建设对周边地面水环境基本无影响，满足环评验收要求。

4、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建设单位对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予以了落实，工程制定的道路车辆事故处置预案目标明确，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分明，可操作性较强，符合验收要求。

5、大气环境

(1) 工程沿线绿化良好，空气扩散条件良好，营运期汽车废气不会对沿线空气质量产生大的影响。

(2) 工程施工期存在一定的扬尘污染，据沿线居民反映施工单位采用了洒水降尘等措施，扬尘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除。

6、固体废物

施工单位认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在施工期间没有发生因固体废弃物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和环境纠纷；营运期间道路沿线洒落的固体废弃物由专职道路养护人员定时清扫，沿线人行道和公交车站设有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集中清运处理，未对环境造成影响。

7、社会环境

本项目提高了区域交通便利，有利于地方经济发展。经调查，项目征地、拆迁、再安置工作得到有关部门及多数群众的认可，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8、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中绝大多数群众对本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没有人对本道路工

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不满意。

14.4 验收调查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出环保措施，有关环保设施符合设计、施工和使用要求，并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设单位表示将严格按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沿线环境状况，对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采取进一步的治理措施。

综上所述，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 1 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14.5 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完善落实施工区域的复绿工作，完善区域生态功能；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定期进行道路养护，以防治水土流失。

2、加强对道路日常的养护管理，定期检查、维护沿线排水工程设施，出现破损、堵塞应及时修补和疏通，按照环评监测要求对产生的环境影响应进行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解决措施，预留充足的远期噪声治理费用，若发现噪声超标点应及时落实隔声降噪措施。

3、工程营运期可以通过加强道路交通管理，以减少汽车拥堵和加强道路沿线绿化的措施来减轻汽车尾气污染。

4、安排专职人员定时清扫道路洒落固废，沿路垃圾收集设施及时清理。

5、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

附件 1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南行审投〔2019〕271 号

关于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 1 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嘉兴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批复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 1 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嘉鸿〔2019〕06 号）及相关附件收悉。为加快项目进度，经研究，原则同意由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和嘉兴市中诚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概算审核报告，现就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 1 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

该项目起于万兴路，起点桩号 K0+000.000，向北延伸，

1

跨越孟斜港后，与规划尹庄路相交后终于横一路，终点桩号 K0+463.418，线路全长 0.463km。该项目实施范围为 K0+0.35.000-K0+438.418，实施总长 0.403km，红线宽 30m。同步敷设雨水、燃气、污水、信息、电力、上水等六种管线，于道路人行道内新建路灯。K0+172.000 处新建 1-20m 预应力砼筒支板桥梁跨越孟斜港桥梁工程该项目共征地 19.3 亩（红线用地）。

三、项目选址及用地

该项目位于嘉兴市科技城南部，中心城区 1-86 单元内，该段王庙塘路线拆迁由区域开发统一实施，共征地 19.3 亩（红线用地）。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概算金额 2865.46 万元，其中：前期费用为 579.28 万元，建安工程费 1878.03 万元，其他基本建设费 262.57 万元，预备费 107.03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为 38.55 万元。

项目资金：业主自筹解决。

五、业主单位

嘉兴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六、招标方式

公开招投标

七、项目工期

12 个月

请据此进行施工图设计，抓紧开展下步工作，尽快组织

实施。项目业主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完工后，按南政办发〔2009〕120号文件有关要求，项目业主应从项目交付使用之日起，半年内向区发改局报送项目验收计划，一年内正式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附件：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1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概算汇总表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8月21日

附件：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1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概算汇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审定概算投资 (万元)
I	前期费用	
1	征地	579.00
2	房屋、构筑物拆迁	0.28
5	施工用水用电及临时场地租借	0.00
6	交通管理	0.00
	第一部分费用合计	579.28
II	工程费用	

一	道路部分:	1206.21
1	路面及基层	854.16
2	孟斜港桥 B=30 单跨 L=20	352.05
二	雨、污水部分:	280.80
1	雨水工程	198.44
2	污水工程	82.36
三	附属工程部分:	391.02
1	路灯照明	44.00
2	标志标牌	23.97
3	信号灯、电子监控设施	64.49
4	消防设施	2.80
5	电力工程	92.57
6	信息工程	79.60
7	燃气工程	21.50
8	上水工程	39.68
9	绿化	22.41
	第二部分费用合计	1878.03
III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建设管理费	114.00
①	建设单位管理费	38.25
②	建设管理其他费	24.66
③	工程监理费	51.12
2	可行性研究费	8.40
3	工程设计费	67.34
4	工程勘察费	16.83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3.66
6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工程费 *0.035%）	0.66

7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工程费*0.75%）	14.09
8	工程保险费（工程费*0.35%）	6.57
9	防洪影响评价	6.00
10	水土保持影响评价、监测、验收	25.00
11	跟踪审计费	0.00
12	招标代理费	0.00
	第三部分费用合计	262.57
IV	预备费（二+三）*5%	107.03
IV	建设期贷款利息	38.55
VI	总投资	2865.46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区府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交通局
共印 12 份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1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8-330402-48-01-087773-001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南）环建告〔2020〕62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告知承诺制的 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 1 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嘉兴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 1 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已收悉，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该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同意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二、请你公司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你公司承诺、以及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若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请你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应按规定开展排污登记或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嘉兴科技城科技产业和经济发展局、浙江爱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8-330402-48-01-087773-001

附件 3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1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6日
施工单位	嘉兴中恒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19日
合同造价 (万元)	86,706.15元	竣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王庙塘路（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桩基、万兴路400-100 纵断面一性（桩基10+14.48），路床全宽48+18m，新建空同 范围内的道路、排水、桥梁等工程。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量测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 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19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签名：  2022.9.19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1. 人行道内垃圾清理干净 2. 树池及路侧石砌边线扩木做 3. 树池内部分表土层死层清除			

附件 4

附图：



附件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 1 标段
（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2018-330402-48-01-087773-001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科技城南部

建设单位 嘉兴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1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嘉兴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南行审投水（2020）1号 2020年3月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7月-2021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嘉兴市恒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天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嘉兴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2 日组织召开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 1 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建设单位嘉兴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天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嘉兴市恒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有关特邀专家，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工程位于嘉兴市南湖区科技城南部，起于万兴路，向北延伸，跨越孟斜港后，与规划尹庄路相交后终于横一路。工程设计范围起于万兴路，起点桩号 K0+000.000，向北延伸，跨越孟斜港后，与规划尹庄路相交后终于横一路，终点桩号 K0+463.418，路线全长 0.463km。项目实施范围为 K0+035.000~K0+438.418，实施总长 0.403km，道路规划宽 30m。工程占地总面积 1.28667hm²，设计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路面设计荷载为 BZZ—100，设计速度 30km/h，沥青砼路面。工程总投资 3715.3 万元。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92.72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投资 64.19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8.53 万元。建设总工期 18 个月，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 1 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0 年 3 月，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以“南行审投水〔2020〕1 号”文对方案予以批复。

本工程无重大水土保持设计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后期未进行专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但工程后续主体设计优化了水土保持防护等内容。主要措施包括雨水管线、表土剥离、绿化覆土、综合绿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管线开挖防护（苫盖密目网）、钻渣泥浆沉淀池防护（土方开挖及回填、填土编织袋围护）、施工场地防护（临时排水沟、土方开挖及回填）、表土堆场防护（临时排水沟、填土编

织袋围护、密目网、土方开挖及回填）、淤泥干化场（临时排水沟、填土编织袋围护、土方开挖及回填）等。

（四）水土保持实施现场验收情况

与会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在查阅工程施工总结、监理总结及质量评定报告的基础上，现场对工程排水系统及绿化措施等进行实地勘察，随后核定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量并得出验收结论如下：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后，运行情况良好，安全稳定，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项目建设中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了有效地治理和改善，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8%以上，土壤流失控制达到 2.5，渣土防护率达 98%以上，表土保护率达 92%以上，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8%以上，林草覆盖率达到 2%，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并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具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结论：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 1 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交付后，由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做好项目区日常检查和维护管理工作，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保证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运行，充分发挥水土保持设施综合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董得谦	嘉兴禹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董得谦	建设单位
成员	张小楠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师	张小楠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严仕栋	浙江天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严仕栋	监理单位
	张小楠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师	张小楠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任宇伟	嘉兴市恒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经理	任宇伟	施工单位
	孙加明			孙加明	特邀专家

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1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1					
2	李博	嘉兴南湖国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	33032019020276034	13615880360
3	沈利军	浙江嘉兴环境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主任	33048119850513393	15967343667
4	李以红	嘉兴大学	教授	330327198604221752	15858250705
5	潘文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220721198610186800	15967336466
6	王学东	浙江嘉兴环境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330241197502171111	13867388888
7	张磊	嘉兴南湖国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02198709053956	18357336649
8					
9					
10					
11					
12					

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1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14日，嘉兴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1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和检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概况、验收调查报告内容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 and 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排水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及其附属工程，道路全长约463m，新建道路总长约403m，道路线形按规划走向，采用两块板断面，双向四车道，由于东侧地块为嘉兴清华附中，人行需求较大，标准断面为3m人行道+10m行车道+2m中分带+10m行车道+5m人行道=30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30km/h。

2020年6月，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1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23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1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嘉（南）环建告（2020）62号对该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该工程于2020年7月开工，2022年9月竣工。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该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为2865.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0万元。本工程未达到预测交通量的75%，建设单位将在试运营期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并预留治理经费预算。

二、工程变更情况

该项目从工程的规模、建设地点、主要控制点、线路走向、采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方面分析，均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水

对易流失施工建筑物料，指定堆放地点，采取定时洒水；工程现场设临时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防止机械跑冒滴漏，防止施工机械油料倾倒入沟渠引起水污染；施工车辆加盖斗篷，密封运送；桥梁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严格检查，防止油料泄漏；桥梁桩基钻孔施工过程中采取清水护壁或封闭施工；在桥梁施工建设材料堆放地设置一定的防渗区域，专门存放油料及化学品物质，防止油料等物质不慎泄漏对堆放场地附近的地下水环境带来影响；经向建设单位及环保部门咨询，施工期间未收到沿线居民对施工废水污染方面的投诉。

2、施工期废气

施工区域内施工通道、施工场地经常进行洒水湿润；施工设备选择低污染设备，拌合设备有较好的密封，容易起尘的细料和松散材料予以覆盖，适当地洒水喷湿；施工期间每天安排工人打扫路面，保持路面清洁，同时安排洒水车，每天多次对道路和有粉尘的地方进行洒水降尘，避免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污染；经向建设单位及环保部门咨询，施工期间未收到沿线居民对施工扬尘及环境空气污染方面的投诉。

3、施工期噪声

禁止高噪声机械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将固定地点施工机械操作场地设置在远离周边居民楼的位置，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证车辆及施工机械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以降低噪声源强；运输施工物资，应注意合理安排施工物资的运输时间，在途经路段附近有村镇居民点路段，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经向建设单位及环保部门咨询，施工期间未收到沿线居民对施工噪声污染方面的投诉。

4、施工期固废

挖方尽可能合理利用，主要利用于作为路肩用土带用土及绿化带等用土，弃方暂存于临时弃渣堆场，最终外运规范处置，不设永久弃渣场；对砖瓦等块状和颗粒状废物运到指定的建筑固废倾倒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经向建设单位及环保部门咨询，施工期间未收到沿线居民对固废污染方面的投诉。

5、施工期生态环境

实际建设过程中，对沿线的中央隔离带、主要环境设施带进行绿化恢复，目前绿化情况良好；对临时施工占地均进行了生态恢复；桥梁桩基在施工时钻孔过程中产生的钻渣和泥浆由车辆运至沉淀池，经充分沉淀处理后的泥浆水大部分回用，少量上清水由环卫部门抽运，送至污水厂处理；沉淀池固结干化后恢复为原用地功能；经向建设单位及环保部门咨询，施工期间未收到沿线居民对生态保护类方面的投诉。

6、营运期废水

道路排水系统较完善，导排系统将路面及桥面径流雨水就近排入河道；定期检查沿线过水桥梁的泥沙淤积情况，桥梁防护栏的设计、施工符合相关技术。定期宣贯安全驾驶知识，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配备了基本的应急物资，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

7、营运期废气

道路养护部门定期对路面进行养护，设置限速标识标牌以控制车速，道路沿线绿化情况良好。日常管理中联合交通部门对路线上机动车辆尾气进行监测，超标车辆禁止上路。

8、营运期噪声

根据调查，该项目实际采用的主要降噪措施为：在道路沿线设立了禁止鸣笛、限值车速等标志，道路两侧绿化良好。根据监测结果，道路沿线两侧的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对应的标准要求。

9、营运期固废

管理部门定时安排环卫工人定时清扫道路。

10、营运期生态环境

沿线区域树种混杂，高矮错落有致，道路沿线绿化情况良好。

四、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项目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五、验收调查结果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5.15~5.17, 5.23~5.24对该项目沿线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进行了现场调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1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经调查，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已采取措施消除施工影响，进行道路沿线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施工结束，永久占地作业区周边土方均已清理，公路沿线控制带及人行道的绿化建设良好；道路两侧插种行道树，特别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附近路段种植绿化带；绿化建设中未使用可能造成生物入侵的外来种。

2、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车流量昼间为48辆/小时，夜间为12辆/小时，交通量工况尚未达到国家规定75%以上负荷的要求。根据监测结果，所有敏感点昼夜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或4a类标准要求；24小时连续监测点昼夜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要求；距道路中心线20m处的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要求，距道路中心线40m、60m、80m、120m处的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且各监测断面不同距离处的噪声监测值随距离增大而减小。表明该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3、验收监测期间，附近地表水中pH、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SS浓度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生态环境也基本得到了恢复，验收调查报告结论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相关要求和建议

1、调查完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2、鉴于目前该项目交通流量工况尚未达到预测交通量75%以上负荷的要求，建议业主单位后期预留环境治理经费用于噪声防治（防护）等环保措施。

3、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验收专家组：



嘉兴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4日